

##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:00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4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,799.00 万元，净利润 18,889.27 万元，其

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968.69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5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17,828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0,850 万元。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,799.00 万元，净利润 18,889.27 万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968.69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定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957,990,044.3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,686,907.3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6,762,938.61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2,923,968.78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112,924,722.95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85,848,691.73 元。

本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34,641,4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

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,392,422.70 元，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

952,354,536 股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定价原则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关联董事康宝华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团队稳定，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，在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十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 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十一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;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(十二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 2014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,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;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; 2014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十三) 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》;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